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

据深交所要求开展工作，尽快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

二、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较大差异，则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对交易作价达成一致，并最终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业和功率半导体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和技术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